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標

葉士賓

彭耘傑

湯金耀

莊阿添

鄭金源

謝富久

曾煥川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14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扣案之賭資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元，沒收之。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

04 二、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當場賭博之
05 器具、彩券與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06 否，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266條
07 第4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陳金標、葉士賓、彭耘傑、湯金耀、莊阿添、鄭
09 金源、謝富久、曾煥川涉犯賭博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0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11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12 卷足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而被告陳金標、葉士賓、
13 彭耘傑、湯金耀、莊阿添、鄭金源、謝富久、曾煥川於民國
14 105年12月10日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扣得之賭資
15 新臺幣43,300元（保管字號：106年度保字第22號，扣押物
16 品清單見本院卷第5頁），確係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
17 物，自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是以，
18 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廖宜君